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審核志願服務獎勵作業規定

107年5月18日桃社團字第1070040364號令訂定

109年3月23日桃社團字第1090024133號令修正

113年3月29日桃社團字第1130027372號令修正

115年4月1日桃社團字第1150028024號令修正

一、為辦理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審核，依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績優服務獎遴選方式：

- (一)同一申請單位，於各類績優服務獎項，以推薦一名(組、隊)為原則。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作業規定審查，依下列原則提報受獎名額：

1、績優志工獎：依轄下志工總人數提報，其名額如下：

- (1)志工總人數未達一千人者，得提報一名。
- (2)志工總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得提報二名。
- (3)志工總人數三千人以上未達一萬人者，得提報三名。
- (4)志工總人數一萬人以上未達二萬人者，得提報四名。
- (5)志工總人數二萬人以上未達三萬人者，得提報五名。
- (6)志工總人數三萬人以上未達四萬人者，得提報六名。
- (7)志工總人數四萬人以上者，得提報七名。

2、績優志工家庭獎：依轄下志工總人數提報，其名額如下：

- (1)志工總人數未達一千人者，得提報一組。
- (2)志工總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一萬人者，得提報二組。
- (3)志工總人數一萬人以上未達三萬人者，得提報三組。
- (4)志工總人數三萬人以上者，得提報四組。

3、績優志工團隊獎：依轄下志工團隊數提報，其名額如下：

- (1)志工團隊數未達三十隊者，得提報一隊。
- (2)志工團隊數三十隊以上未達一百隊者，得提報二隊。
- (3)志工團隊數一百隊以上未達四百隊者，得提報三隊。
- (4)志工團隊數四百隊以上者，得提報四隊。

三、績優服務獎遴選標準：

(一)績優志工獎：(評核細項說明如附表一)

- 1、服務知能與績效(40%)
- 2、服務倫理(60%)
- 3、加分項目(10%)

(二)績優志工家庭獎：(評核細項說明如附表二)

- 1、家庭貢獻度(50%)
- 2、服務績效(30%)
- 3、其他貢獻(20%)

(三)績優志工團隊獎：(評核細項說明如附表三)

- 1、團隊效能(30%)
- 2、服務績效(30%)
- 3、教育訓練(20%)
- 4、團隊文化(20%)
- 5、加分項目(10%)

四、應備申請文件：

(一)志工貢獻獎：志工貢獻獎獎勵名冊(如附表四)。

(二)績優服務獎：(獎勵名冊如附表五)

1、績優志工獎：

- (1)績優志工獎推薦表(如附表六)。
- (2)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如附表七)。

2、績優志工家庭獎：

- (1)績優志工家庭獎推薦表(如附表八)。
- (2)每人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3)家庭身分證明(如身分證、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家庭關係之文件。)
- (4)家庭照片或服務照片 2 張(黏貼照片或彩色照片檔)(如附表九)。

3、績優志工團隊獎：

- (1)績優志工團隊獎推薦表(如附表十)。
- (2)服務績效書面報告書(如附表三)。
- (3)團隊幹部及成員名冊(如附表十一)。
- (4)服務照片或團體照片 2 張(如附表十二)。

(三)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開立之績效證明書所登載之年資、服務時數，應與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本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所登載之服務時數一致。

五、送件方式：

(一) 志工貢獻獎：於本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線上辦理。

(二) 績優服務獎：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影印並於左側裝訂後函送辦理。

六、本作業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

附表一

績優志工獎評核細項說明

	評核指標	評分說明
服務知能 與績效 40%	1. 服務年資 (10%)	滿 2 年為 5 分，每增加 3 年加 1 分，至多 10 分。
	2. 服務時數(10%)	滿 600 小時為 5 分，每增加 300 小時加 1 分，至多 10 分。
	3. 活動支援情形(10%)	請說明近 5 年內志工服務狀況，可配合支援度優良 10 分(全部活動皆可配合)、尚佳 8 分(8 成以上活動皆可配合)、普通 6 分(6 成以上活動皆可配合)。
	4. 參加志願服務相關訓練(10%)	每參加 1 類特殊訓練或相關在職訓練加 2 分。
服務倫理 60%	1. 與受服務對象互動情形(14%)	請敘明具體事件，至少 150 字，條列式佳。
	2. 與其他志工互動情形(12%)	請敘明具體事件，至少 100 字，條列式佳。
	3. 與督導互動情形(12%)	請敘明具體事件，至少 100 字，條列式佳。
	4. 與團隊互動情形(12%)	請敘明具體事件，至少 100 字，條列式佳。
	5. 團隊會議參與情形(10%)	幹部會議等集會出席狀況，配合度優良 10 分(全勤)、尚佳 8 分(參與率 8 成)、普通 6 分(參與率 6 成)。
加分項目 10%	1. 高齡志工(2%)	實歲滿 65 歲 1 分，實歲滿 75 歲 2 分。
	2. 創新方法或服務特殊事蹟(8%)	請敘明具體作為每項 2 分，最高 8 分，至少 120 字，條列式佳。

附表二

績優志工家庭獎評核細項說明

	評核指標	評分說明
家庭貢獻度 50%	1. 服務時間(25%)	全家至少 2 人，且均從事志願服務滿 2 年，每人至少服務 600 小時，合計時數達 1200 小時，基準分為 20 分，全家每增加 100 小時增加 1 分，最高 25 分。
	2. 服務人數(25%)	全家至少 2 人，基準分為 20 分，每增加 1 人增 1 分，最高 25 分。
服務績效 30%	1. 家庭成員相互支援鼓勵從事服務情形(15%)	請敘明具體事件，至少 300 字，條列式佳。
	2. 出缺勤情形(15%)	請說明近 5 年內志工服務出勤狀況，出勤率優良 10 分(全勤)、尚佳 8 分(到勤率 8 成)、普通 6 分(到勤率 6 成)。
其他貢獻 20%	1. 個別成員服務特殊事蹟(10%)	請敘明具體事件，每項 5 分，最高 10 分，至少 200 字，條列式佳。
	2. 創新方法或事蹟(10%)	請敘明具體作為，每項 5 分，最高 10 分，至少 200 字，條列式佳。

服務績效書面報告書格式

一、團隊效能(30%)

- (一) 年度團隊志願服務方案。
- (二) 團隊幹部遴選作業方式。
- (三) 團隊志工管理辦法(如福利、考核及獎懲等)。

二、服務績效(30%)

- (一) 服務方案執行成果(如服務特色、服務品質、服務人次及時數)。
- (二) 團隊與運用單位互動及配合情形。
- (三) 結合及運用其他資源情形。

三、教育訓練(20%)

- (一) 團隊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比例。
- (二) 志工實際參訓之時數、次數說明。

四、團隊文化(20%)

- (一) 志工間互動關係(如聯誼活動、團隊會議、各種內部溝通管道等)。
- (二) 志工服務滿意度、認同感及延續性。

五、加分項目(10%)(若無免填，本項將不予計分)

- (一) 創新方案。
- (二) 特殊社區貢獻如配合在地需求發展服務。
- (三) 特色方案推展(高齡志工、家庭志工、企業志工、青年志工)。
- (四) 編列或募集團隊經費。